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明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7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3,634 万元,实际

2017 年发生 75,66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64,37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59,805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比预计减少；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项目服务费比预计减少；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8,84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5,461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保安保洁、飞灰处置等服务比预计减少；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服务等比预计减少；

3、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1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97 万元。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内预计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0,232 万元，均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88,552 万元，其中：

1、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运营服务、设计咨询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2,342 万元；

2、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8,373 万元；

3、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咨询及工程建设服务，预

计交易金额 6,287 万元；

4、为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295 万元；

5、为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95 万元；

6、为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2 万元；

7、为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

8、为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 万元；

(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21,405 万元，其中：

1、向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油制品，预计交易金额 1,208 万元；

2、向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除臭剂、污水设备，预计交易金额 607 万元；

3、向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预计交易金额 2 万元；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为公司提供飞灰、炉渣、污泥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337 万元；

5、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灭鼠除臭服务、工程建设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938 万元；

6、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劳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340 万元；

7、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飞灰处置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33 万元；

8、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污泥、渗滤液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57 万元；

9、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飞灰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155 万元；

10、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70 万元；

11、上海城市排水监测站为公司提供监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5 万元；

12、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维修安装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50 万元；

13、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建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00 万元；

14、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90 万元；

15、上海竹岭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会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 万元；

(三)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75 万元，其中：

1、将房屋租赁给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预计租赁金额为 59 万元；

2、向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租赁金额为 210 万元；

3、向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租赁房屋，预计租赁金额为 6 万元；

四、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永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 2088 弄 288 号。

2、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纪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劳动新村 18 间。

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徐思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4、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联；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 1 号 206 室。

5、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6、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季斌；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杨柳青路 103 号 1 - 4 楼。

7、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述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 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东街 48 号 209 室 H 座。

8、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源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上海

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K1172 室。

9、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炯宁；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 2101 室。

10、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93,92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1、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骅；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301.8955 万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谈家桥路 154 号。

12、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西谈家渡路 69 号 1 幢 4 楼。

13、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14、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2 万元；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15、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住所：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2 号楼 601 室）。

16、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85 号 102 室。

17、上海竹岭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炯宁；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上海
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4 幢 201 室。

18、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上海
市普陀区西谈家渡路 69 号。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车辆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